

2021 年度开封市殡仪馆预算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开封市殡仪馆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开封市殡仪馆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开封市殡仪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

一、单位收支预算表

二、单位收入预算表

三、单位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开封市殡仪馆概况

一、开封市殡仪馆主要职责

主要负责市区死亡人员的遗体接运、停尸、整容告别、遗体火化和骨灰盒寄存等业务；为丧户提供殡仪服务和丧葬礼仪中的消费用品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殡葬改革宣传，进一步提高火化率。

二、开封市殡仪馆单位构成情况

开封市殡仪馆是开封市民政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，为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，现核定编制 32 名，目前共有在编职工 31人，退休职工17人。

内设科室：办公室、业务组、接运组、服务组、火化组、纪念馆，无下属单位。开封市殡仪馆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本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开封市殡仪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殡仪馆 2021 年收入总计5万元，支出总计5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0万元，增长0%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殡仪馆 2021 年收入合计 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；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殡仪馆 2021 年支出合计 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0 万元，占0 %；项目支出5万元，占 100 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殡仪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 13% 。主要原因：火化量增多，无名尸火化成本增高，自2021年10月份殡葬惠民补助由850元/具增至1200/具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殡仪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5 万元，占 100%；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殡仪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项目支出 5 万元，占 100 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殡仪馆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无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0 年比无变化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无变化。

八、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开封市殡仪馆机构运转经费

开封市殡仪馆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我单位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1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5万元。2021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 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5万元。2021年，我单位已对2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5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8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3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（套）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

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 开封市殡仪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